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65,361,828.8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萍

金惟伟

周福山

年 月 日